

# 艾伯哈著「征服者與統治者」

Wolfian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E. J. Brill, Leiden, Netherland, 1952)  
 (註一)

張世賢

由於十八、九世紀社會學家的影響，西洋史學家亦以新穎的經濟、社會的理論來解釋中國的歷史，使得中國歷史的研究，在內容上更加豐富充實，在理論上更能推陳出新。荷蘭學者艾伯哈(Wolfian Eberhard)於一九五二年著「征服者與統治者：中古中國的社會勢力」，將理論與史實相印證，以犀利的文筆，簡潔的篇幅，一面據理批駁以往有關的理論，一面逐條理析有關的史實，使得「征服者與統治者」一書成為史學巨著，並且亦奠定其在史學界成名的地位。

艾伯哈早歲曾與 Wittfogel 在柏林學習語文，並致力於研究

中國歷史。其對於中國歷史的解釋，均能加以文化、經濟、社會的理論。在一九五二年出版「征服者與統治者」一書以前，艾氏已經以德文、英文發表著作等身矣。其重要者有 Das Toben-Reich Nordchinas: Eine

Soziologische Untersuchung (Leiden, 1943) 及 A History of China (London, 1950) 兩書。由於積學甚深，功力甚厚，一九五二年出版「征服者與統治者」一書即轟動史學界。該書之所以成為巨著理由有如下數端：

一、書名響亮 往昔著作能夠標以「統治者」或「征服者」不少，但能同時以「征服者與統治者」標出者則未曾見過。分析統治者，大多探討統治類型、統治者政治人格與社會背景及文化因素。分析征服者，大多探討地緣因素、社會文化結構以及政治軍事組織。但能同時分析征服者及統治者則甚難。因征服者征服某地，自然成為某地統治者。如標以「征服者與統治者」則成贅語。因此，征服者與統治者必各有所指。如兩者同時出現，則標題更為醒目而吸引人。

二、題材上選 艾氏在「征服者與統治者」一書加以副標題「中古中國的社會勢力」，將研究的題材選定為十世紀的中古中國，亦即五代時期。在此方面，艾氏充分表現其智慧，莫非艾氏對中國歷史的深刻瞭解，才有此精確的上選。因為，在世界上「征服者」與「統治者」能同時出現，並不多見。中國的五代，正是中國最紛擾混亂的時期，在五代王朝的嬗替

過程中却同時包括兩種類型：一種是叛亂者的王朝——後梁，一種是征服者的王朝——後唐。前者係以叛亂者的姿態，掌握中央政權而統治人民。後者係以征服者的地位，控制中央政權而凌壓人民。這兩種類型，在研究題材的選定，正足以配合「征服者」與「統治者」的研究；然亦容易割裂，艾氏却能貫之以分析中古中國社會領導團體的結構，與其掌握領導權，以及維持領導地位的方法（此即本書撰述之目的）。更見其功力之深厚。

三、理論一貫 西方學者研究史實大都能一方面融會、調整、修正以往的理論，一方面驗證史實，推出新的理論。艾氏基於有關文化、經濟、社會的深厚理論根基，配合其在中國史學精深的研究，（註二）對 A.

Bonne, A. N. Poliak, Franz Michael, J. Calmette, F. L. Ganshof,

Hintze, Max Weber, K. Wittke, R. Thurnwald, S. V. Yushkov, O.

LaThimore, A. Rustow

以及 K. A. Wittfogel 等人的理論加以探討，而以 A. Rustow 權力的觀點將「征服者與統治者」一以貫之。前後脈絡一致，無稍微差錯矛盾之處。

本書內容的安排分緒論、正文、及結論三部。緒論及結論篇幅均甚少，正文內容較多，第一章「封建與士紳社會」，第二章「早期理論的探討」，第三章「新朝代的形成」，第四章「游牧統治的形態」，第五章「沙陀及其文化」，第六章「五代時期統治團體的變遷」。正文章節的安排可謂相當嚴謹，理論與史實相互印證，章節前後相互照顧。茲簡介如下

## (一) 緒 論

首先討論中國歷史的分期。艾氏分中國歷史為古代、中古與近代三時

期，並各以「封建」、「士紳」、「中產階級」為代表。古代社會即封建社會，從周代商而有天下，行封建制度，以至西元二五〇年魏晉士族逐漸形成為止。中古社會為士紳社會，從西元二五〇年魏晉士族逐漸形成，以至十三世紀南宋中葉中產階級漸漸斷裂為止。近代社會以中產階級為代表，從十三世紀南宋中葉中產階級逐漸興起，以至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毛共取得政權為止。

其次介紹本書撰述之目的，和研究之範圍及所探討之理論。

## (二) 第一章 封建與士紳社會

本章在探討「封建」、「封建之起源」、「封建之沒落及士紳社會之興起」。

艾氏在探討「封建」時，曾引述西方學者 Duhrowsky, M. Dobb, A. Bonne, Franz Michael, J. Calmette, F. L. Ganshof, Hintze, Max Weber, K. Wittke, J. Raimers, J. de Morgan, E. K. Hardy, R. Thurnwald A. Rustow, H. Haspero,

等人有關封建的理論，（註三）而認為封建係建立於土地的基礎上，君王承認諸侯在其領地有各種權利，而諸侯須對君王作各種的效忠與服務。基於此點，艾氏認為中西封建制度並無多大差別。

艾氏在分析封建制度的起源，係採用 A. Rustow 權力的觀點，即征服者征服被征服者，形成社會階層化而建立封建社會。大凡一小部族征服一大地區，由於當地的農業社會，自然經濟，以及交通不方便，小部族一時無法控制大地區，只好採用分封建邦，分而治之的方式；封建社會亦由是形成。他以周朝為例。周的稷族及其聯盟者姜族征服了商朝及附近的土著部落，稷姜兩族便成為統治階級——貴族。商的遺民及土著便成為被統治階級——庶民。由於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周王為統治新征服的地區，只有採用分而治之的方式，即全國由周王統領，各地區分封給貴族